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丙○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24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適宜並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拘役五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元及高纖低脂牛乳共八瓶、已拆封之甘百世巧克力一包、知心水果軟糖二顆、心心米國蛋黃捲五條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8月5日13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住處廚房內，徒手打開其婆婆吳○真所有懸掛在牆壁上之包包，竊取置於包包內之吳○真妹妹甲○○所有，交由吳○真暫時保管之黃金手鍊1條得手後，於翌日（6日）11時45分許，前往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○○○銀樓，將竊得之上開手鍊售予不知情之負責人鍾文誠，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00元均供其家庭生活使用而用罄。

(二)丙○○於112年11月5日16時26分許，與他人一同進入位於花

01 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之○○國民小學內，見校內無  
02 人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同日16時34分許，進入該校  
03 1樓三年級教室內，徒手竊取教師乙○○所有，放置在教室  
04 辦公桌抽屜內及教室後方桌上之高纖低脂牛乳8瓶、已拆封  
05 之甘百世巧克力1包、知心水果軟糖2顆、心心米國蛋黃捲5  
06 條得手後，供己食用。

07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08 (一)證據名稱：被告丙○○之自白、告訴人即被害人甲○○之指  
09 訴、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之證述、證人吳○真、鍾○誠之證  
10 述、告訴人甲○○與證人吳○真之LINE對話截圖照片、黃金  
11 手鍊遭竊現場及包包照片、○○○銀樓登記簿、黃金手鍊及  
12 被告變賣黃金手鍊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○○國小遭竊  
13 現場及校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14 (二)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就犯罪事實(二)所竊得之巧克力有數顆、  
15 水果軟糖約2、3顆、蛋黃捲5、6條，正確數量即無法確定，  
16 基於罪疑惟輕，利歸被告之法理，爰認被告竊得之水果軟糖  
17 為2顆，蛋黃捲為5條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其先後二  
19 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20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年紀尚輕，然率以竊盜  
21 犯行不法獲取財物，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  
22 尚待加強，雖與被害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然未依調解成立內  
23 容給付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考，即未能  
24 填補其本案二犯行所造成之被害人之損害，兼衡其坦承犯行  
25 之犯後態度、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陳明不欲提出告訴之意  
26 見，以及其智識程度、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犯罪動機、家庭  
27 生活及經濟狀況，另有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詳見  
28 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 
29 度偵緝字第451號起訴書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 
30 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  
31 懲儆。

01 五、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被告竊得之高纖低脂牛奶、巧克力、水果  
02 軟糖、蛋黃捲等物，為其實施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  
03 未扣案。又被告竊得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之黃金手鍊1條後，  
04 翌日即將之變賣而得款共計13,3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自承在  
05 卷，並經證人鍾○誠證述明確，且有前開登記簿翻拍照片可  
06 證，該變賣所得款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核屬被  
07 告實施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；而該手鍊嗣經告訴人甲○  
08 ○前往○○○銀樓自行支付15,000元後取回一節，固經告訴  
09 人甲○○及證人鍾○誠互為一致之陳述，本院審酌被告變賣  
10 其竊得之上開手鍊所得之上開款項之性質，並不因該手鍊已  
11 經告訴人甲○○取回而有更易，且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雖已  
12 調解成立，然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一節，已如前述，該筆  
13 變賣所得亦未扣案，若繼續使被告坐享變賣他人物品而取得  
14 之財產上利益，當有違沒收及追徵制度旨在澈底剝奪被告之  
15 犯罪利得，使其不能坐享任何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亦顯失  
16 公平。再者，本案復無其他可認有過苛或其他不得或不宜沒  
17 收或追徵該等犯罪所得之情事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18 前段規定，就被告本案各該犯罪所得均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  
19 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20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2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 
24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鴻達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30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3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01 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洪美雪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